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修正總說明

為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更臻明確，並考量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其健康危害之風險程度相對較高，有必要將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納入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之適用對象，遂參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修正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增列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及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 修正附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健康檢查補助<u>資格</u>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u>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u>：每年補助一次，<u>每次</u>最高新臺幣一萬<u>六</u>千元。 <u>(二)</u>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u>每年</u>補助一次，<u>每次</u>最高新臺幣一萬<u>二</u>千元。 <u>(三)</u>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u>之</u>二級機關首長<u>及區公所</u>副區長：<u>每年</u>補助一次，<u>每次</u>最高新臺幣<u>一萬</u>元。 <u>(四)</u>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u>每年</u>補助一次，<u>每次</u>最高新	二、健康檢查補助<u>對象</u>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u>四</u>千元為限。 <u>(二)</u> <u>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u>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u>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u>。 <u>(三)</u> <u>本府</u>一級單位副主管、<u>所屬</u>一級機關副首長及<u>各</u>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u>新臺幣一萬元為限</u>。 <u>(四)</u>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u>(含副區長)</u>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u>新臺幣八千元為限</u>。	一、合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補助標準；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二、為使聘僱人員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更臻明確，參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之規定修正。 三、考量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人員，其健康危害之風險程度相對較高，故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幣<u>八</u>千元。 <u>(五)</u> 前<u>四</u>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u>每</u>二年補助一次，<u>每</u><u>次</u>最高新臺幣<u>四</u>千五百元。 <u>(六)</u>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u>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u>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u>：<u>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u>(七)</u> <u>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u>：<u>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u>	<u>(五)</u>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u>以</u>新臺幣<u>六</u>千元<u>為限</u>。 <u>(六)</u> 前<u>五</u>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u>以</u>新臺幣<u>三</u>千五百元<u>為限</u>。 <u>(七)</u>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u>六</u>款規定<u>辦理</u>。 <u>(八)</u>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u>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u>	其等納入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之適用對象。 四、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u>(八)</u>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u>比照第<u>五</u>款規定。</u> <u>(九)</u>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u>補助費用應於前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計算。</u>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本點未修正。
四、<u>當年度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者，自當年度適用之。但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發補助。</u>	四、<u>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u>	酌修文字。
五、符合<u>第二點</u>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u>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u> <u>(一) 衛生福利部</u>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u>(二)</u>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u>實施一般健康檢	酌修文字並調整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u>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u>及</u>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u>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u>（如附件），<u>並檢附</u>收據提出申請補助。	查，<u>並於受檢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檢具檢查費用</u>收據申請補助。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u>但符合</u>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四款資格之</u>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u>得給予</u>公假<u>二日</u>。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u>者</u>，得每<u>二</u>年一次<u>覈實</u>給予公假一<u>日</u>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u>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五</u>款</u>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u>以二天為限</u>。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u>兩</u>年一次給予公假一<u>天</u>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酌修文字。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修正，修正申請表說明項之適用人員並刪除職等欄位。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u>單位：新臺幣元</u>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職 稱						職 稱		<u>職 等</u>				
補 助 金 額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6、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u> 7、 <u>第 1 款至第 4 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u> 8、 <u>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5 款規定。</u>	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 <u>三</u> 千五百元為限。 7、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u>6</u> 款規定辦理。	